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广东榕泰 公告编号:2021-016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 5 月 2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粤调查字 20066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编号:2020-011 号)及相关公告。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广东证监处罚字〔2021〕5 号)。

二、《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内容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杨宝生、郑创佳、徐罗旭、林伟雄、杨光、朱少鹏、罗海雄、林岳金、高大鹏、冯育升、陈水挟、李晓东、郑子彬、杨愈静、陈东扬: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榕泰)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一案,已由我局调查完毕,我局依法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并对有关责任人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现将我局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并对有关责任人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所根据的违法事实、理由和依据及你们享有的相关权利予以告知。

经查明,你们涉嫌违法的事实如下:

一、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

2019 年 12 月 24 日,广东榕泰经上交所公司业务管理系统预约 2019 年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25 日。后经两次申请变更,广东榕泰获批同意于 4 月 30 日披露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

4 月 29 日,因审计机构、评估机构与广东榕泰三方沟通未果,董事长杨宝生决定向上交所申请股票停牌,指示董事会秘书徐罗旭发布《关于无法在法定期限披露定期报告及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

6 月 19 日,审计机构对广东榕泰 2019 年财务报告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广东榕泰于 6 月 21 日收到审计机构正式审计报告纸质版。6 月 23 日,广东榕泰发布了《2019 年年度报告》,同日公司股票复牌。

综上,广东榕泰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

二、相关报告未按规定披露关联关系、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

(一)2018 年年度报告、2019 年年度报告未按规定如实披露关联关系

2008 年 6 月至 2019 年 4 月,杨宝生先后安排他人注册了揭阳市中粤农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粤农资)、揭阳市和通塑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通塑胶)、揭阳市永佳农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佳农资)、广东国华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华机电)等 4 家公司,并作出了其他相关安排:由广东榕泰员工杨某彬、孙某蓉、吴某涛、孙某、刘某典等人分别担任上述 4 家公司的挂名股东;由广东榕泰员工吴某林、吴某珊、何某娜等分别负责保管相关公章、法人印鉴、网银 U 盾、网银用户名密码,以及负责资金划转、记账、报税等。因此,杨宝生是中粤农资、和通塑胶、永佳农资、国华机电的实际控制人,依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七十一条第三项有关"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的规定,广东榕泰与中粤农资、和通塑胶、永佳农资、国华机电构成关联关系。

经查,广东榕泰在 2018 年年度报告、2019 年年度报告中均未如实披露上述关联关系。

(二) 2019 年年度报告问询函回复、澄清公告存在虚假记载

2020 年 7 月 20 日,上交所向广东榕泰下发《关于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问询问题包括请公司补充披露国华机电是否为关联方等情况、说明超过正常采购货物之外的资金往来情况,并逐一说明交易对方是否为关联方等情况。8 月 18 日,经杨宝生审批,广东榕泰披露《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回复公告》,称公司未发现国华机电、和通塑胶、永佳农资、中粤农资与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确认与国华机电、和通塑胶、永佳农资、中粤农资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资金借贷关系或者业务往来。

另外,某媒体于 2020 年 8 月 15 日发表题为《广东榕泰疑隐瞒三大供应商关联关系 2018 年合计采购逾 4.5 亿元》的报道,质疑广东榕泰未披露与上述 4 家公司的关联关系。8 月 18 日,经杨宝生审批,广东榕泰披露了《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称广东榕泰与和通塑胶、永佳农资、中粤农资、国华机电等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查,广东榕泰披露的 2019 年年度报告问询函回复、澄清公告的相关内容存在虚假记载。

(三) 2018 年年度报告、2019 年年度报告未按规定披露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

和通塑胶、永佳农资、中粤农资 3 家关联方根据广东榕泰的采购需求,与外部原材料供应商接洽并签订原材料《购销合同》,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尿素、木浆、三聚氰胺三大类。相关原材料采购多采用"先付款后发货"的方式进行,由广东榕泰根据 3 家关联方的付款需求,以银行转账或承兑汇票转让的方式将货款分别支付给 3 家关联方,再由关联方将货款支付给外部原材料供应商。外部原材料供应商收取货款后安排发货。由于 3 家关联方无仓储及实际生产业务,所有货物实际均由广东榕泰直接收货。多数情况下,3 家关联方根据外部供应商开具的销售发票及前期与外部供应商签订的《购销合同》,按照 1%左右的毛利率确定对广东榕泰的销售价格及数量、金额,并相应向广东榕泰开具销售发票。

经查,2018 年度,广东榕泰合计向 3 家关联方采购原材料 41,903.02 万元(不含增值税),占广东榕泰 2018 年净资产的 13.16%。2019 年度,广东榕泰合计向 3 家关联方采购原材料 40,376.68 万元(不含增值税),占广东榕泰 2019 年净资产的 15.36%。2018 年年度报告、2019 年年度报告均未披露广东榕泰与和通塑胶、永佳农资、中粤农资发生的上述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情况。

三、2018 年年度报告、2019 年年度报告虚增利润

(一)广东榕泰 2018 年度通过虚构销售回款虚增利润 1,224.69 万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广东榕泰对揭阳市金锋贸易有限公司等 3 家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合计为 1,224.69 万元。2019 年 3 月,广东榕泰发现该 3 家客户无法联系,且已经注销。

董事长杨宝生为避免金额计提减值准备、影响公司 2018 年利润,组织财务总监郑创佳等人,利用公司自有资金通过和通塑胶、中粤农资及第三方机构循环支付,并制作虚假的代付款协议,虚构从上述 3 家客户收取货款 1,224.69 万元,冲减对相关客户应收账款余额至零,从而免于对相关客户的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 1,224.69 万元,导致 2018 年年度报告虚增利润 1,224.69 万元,占 2018 年年度报告披露利润总额 17,833.45 万元的 6.87%。

(二) 广东榕泰 2019 年度通过虚构销售回款虚增利润 3,124.23 万元、通过虚构保理业务虚增利润 1,177.99 万元,合计共虚增利润 4,302.22 万元

1.广东榕泰通过虚构销售回款虚增利润 3,124.23 万元

截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广东榕泰对揭阳市百事佳鞋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事佳)等 10 家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3,124.23 万元。2019 年年底,广东榕泰梳理应收账款的时候发现该 10 家客户已经注销,除百事佳外,其余 9 家客户均无法联系,且百事佳也无法归还欠款。

董事长杨宝生为避免影响公司 2019 年利润,组织财务总监郑创佳等人,利用广东榕泰自有资金通过中粤农资及第三方机构循环支付,并制作虚假的代付款协议,虚构从上述 10 家客户收货款 3,124.23 万元,冲减对相关客户应收账款余额至零,从而免于对相关客户的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 3,124.23 万元,虚增 2019 年利润 3,124.23 万元。

2.广东榕泰通过虚构保理业务虚增利润 1,177.99 万元

2019 年 4 月初,杨宝生利用其同时控制广东榕泰全资子公司深圳金财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财通)以及和通塑胶、永佳农资、中粤农资的地位,组织公司人员虚构了金财通与和通塑胶、永佳农资、中粤农资开展保理业务的协议,约定金财通以受让应收账款债权为条件分别向和通塑胶、永佳农资、中粤农资提供融资 9,000 万元、9,000 万元、8,000 万元并收取利息收入,达到增加公司 2019 年利润的目的。在制作保理协议的时候,由于和通塑胶、永佳农资、中粤农资没有可转让的应收账款,杨宝生将 3 家企业的应收账款进行模糊化处理,上述保理协议本身没有列明应收账款的具体内容。杨宝生在保理协议制作完成后交由财务总监郑创佳保管,用于在协议约定的时间节点,由郑创佳提醒和通塑胶、永佳农资、中粤农资归还保理款本金及利息。2019 年 11 月 -12 月,分别收回保理款共 2.6 亿元,并于 2019 年 6 月 -12 月收到保理利息款共 1,213.33 万元,确认其他业务收入 1,177.99 万元(不含增值税),造成广东榕泰 2019 年年度报告虚增利润 1,177.99 万元。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相关情况

董事长兼总经理杨宝生,未能及时组织编制完成 2019 年年度报告草案及提请董事会审议,知悉广东榕泰与中粤农资、和通塑胶、永佳农资、国华机电的关联关系并组织、决策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同时组织、决策、指使相关人员从事上述虚增利润事项;在其担任实际控制人后,组织、指使广东榕泰从事虚假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回询函回复、澄清公告内容的行为。

财务总监兼董事郑创佳,未能及时编制 2019 年年度报告草案及提请董事会审议,知悉广东榕泰与中粤农资、和通塑胶、永佳农资的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事项但未按规定向董事会报告,同时知悉并直接参与上述虚增利润事项。

时任董事会秘书徐罗旭未能及时编制 2019 年年度报告草案并送达董事审阅。

董事林伟雄知悉广东榕泰与和通塑胶、永佳农资、中粤农资的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事项但未按规定向董事会报告。

董事兼副总经理杨光,知悉广东榕泰与中粤农资的关联关系但未按规定向董事会报告。

职工监事朱少鹏协助虚构销售回款的代付款协议,是虚构销售回款的虚增利润事项的参与者。

董事罗海雄、林岳金、高大鹏,独立董事冯育升、陈水挟、李晓东、郑子彬,监事杨愈静,职工监事陈东扬在审计机构对广东榕泰 2019 年财务报告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后,未能对审计意见提及的明显可疑事项予以特别关注或关注但未勤勉尽责,并签字保证广东榕泰 2019 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公司公告,相关银行账户资金流水、记账凭证及原始凭证,情况说明,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

我局认为,广东榕泰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的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以下简称《证券法》)第七十九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款所述的违法情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为杨宝生、郑创佳、徐罗旭。

广东榕泰未按规定披露关联关系及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虚增利润,导致 2018 年年度报告、2019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的行为,涉嫌违反《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的违法情形。对 2018 年年度报告未按规定披露关联关系、关联交易事项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为杨宝生,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为郑创佳、林伟雄、杨光;对 2018 年年度报告虚增利润事项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为杨宝生、郑创佳,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为朱少鹏;对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回询函回复、澄清公告存在虚假记载的违法事实,实际控制人杨宝生是组织决策者,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为杨宝生、郑创佳,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为朱少鹏、林伟雄、杨光、罗海雄、林岳金、高大鹏、冯育升、陈水挟、李晓东、郑子彬、杨愈静、陈东扬。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的规定,我局拟决定:

一、对广东榕泰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300 万元罚款,其中对广东榕泰未按照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50 万元罚款;对广东榕泰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的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250 万元罚款。

二、对杨宝生给予警告,并处以 330 万元罚款,其中对其作为广东榕泰未按照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 30 万元罚款;对其作为广东榕泰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 200 万元罚款;对其作为广东榕泰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的实际控制人,处以 100 万元罚款。

三、对郑创佳给予警告,并处以 160 万元罚款,其中对其作为广东榕泰未按照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 20 万元罚款;对其作为广东榕泰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 140 万元罚款。

四、对朱少鹏给予警告,并处以 80 万元罚款。

五、对林伟雄、杨光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75 万元罚款。

六、对罗海雄、林岳金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55 万元罚款。

七、对高大鹏、冯育升、陈水挟、李晓东、郑子彬、杨愈静、陈东扬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50 万元罚款。

八、对徐罗旭给予警告,并处以 20 万元罚款。

此外,杨宝生作为广东榕泰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直接组织、策划、领导并实施了广东榕泰上述违法事项,情节严重。依据《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一条和《证券市场禁入规定》(证监会令第 115 号)第三条第一项及第五条的规定,我局拟决定对杨宝生采取 3 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自我局宣布决定之日起,在禁入期间内,除不得继续在原机构从事证券业务或者担任原上市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外,也不得在其他任何机构中从事证券业务或者担任其他上市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二条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第五条之规定,就我局拟对你们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对有关责任人采取的市场禁入措施,你们享有陈述、申辩及听证的权利。你们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经我局复核成立的,我局将予以采纳。如果你们放弃陈述、申辩及听证的权利,我局将按照上述事实、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和市场禁入决定。

请你们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3 日内将《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回执》(附后,注明对上述权利的意见)传真至我局指定联系人(谢可君,电话 020-37853808,传真 020-37853778),并于当日将回执原件递交我局,逾期则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03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489 证券简称:八方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4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产品提供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
-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产品名称、期限:

序号	产品提供方	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天)
1	中信银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3473 期	5,000.00	91
2	中信银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3477 期	19,000.00	182
合计			24,000.00	—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循环使用。

一、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公司本次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0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 130,32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6,561.98 万元(不含税)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23,758.02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9 年 11 月 5 日到账,到账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9 年 11 月 6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会验字[2019]7930 号)。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

3、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关于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披露的《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报告》(2020-041)。

(三) 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产品提供方名称	中信银行	中信银行
产品类型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产品名称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3473 期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3477 期
购买金额(万元)	5,000.00	19,000.00
预计年化收益率	1.48%或 3.05%或 3.45%	1.75%或 2.80%或 3.20%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18.45 或 38.02 或 43.01	165.79 或 265.27 或 303.17
产品期限	91 天	182 天
收益类型	基础利息收益+浮动收益	基础利息收益+浮动收益
结构化安排	无	无
参考年化收益率	/	/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否

(四)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产品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不涉及证券投资,未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理财产品未用于质押。

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控制相关风险。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2021 年 3 月 1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5,000 万元购买了"中信银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3473 期"产品、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9,000 万元购买了"中信银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3477 期"产品,具体如下:

(一) 产品说明书主要条款

1、"中信银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3473 期"产品

①收益起计日 2021 年 3 月 12 日,到期日 2021 年 6 月 11 日,收益计算天数 91 天。

②产品类型:封闭式,产品存续期内,投资者不得提前支取或申请赎回。

③清算安排:到期日至资金返还投资者账户日为清算期,期内不计付收益或利息。如产品到期时交易对手无法按照本产品交易相关文件约定支付本产品收益所需资金,中信银行有权将产品实际结算延长至相关投资工具处置完毕为止,延长期内收益计算以延期公告为准。

④联系标的:澳元 / 美元即期汇率;

定盘价格:澳元 / 美元即期汇率价格,即彭博页面"BFIX"屏显示的东京时间下午 3:00 的 AUDUSD Currency 的值。

⑤期初价格:2021 年 3 月 15 日的定盘价格;

期末价格:2021 年 6 月 8 日(联系标的观察日)的定盘价格。

⑥产品收益率确定方式:a.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联系标的"澳元 / 美元即期汇率"期末价格相对于期初价格上涨且涨幅 > 3%,产品年化收益率为 3.20%;b.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联系标的"澳元 / 美元即期汇率"期末价格相对于期初价格上涨且涨幅 ≤ 3%或持平或下跌且跌幅 ≤ 30%,产品年化收益率为 2.80%;c.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联系标的"澳元 / 加拿大元即期汇率"期末价格相对于期初价格下跌且跌幅 > 30%,产品年化收益率为 1.75%。

7、到账日:如产品正常到期,本金及收益于产品到期后 0 个工作日内根据实际情况一次性支付,如遇中国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8、其他费用:本产品无认购费、销售手续费、托管费。

9、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无

10、争议解决: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仍不能解决时,任一方可向销售涉争结构性存款产品的中信银行分行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现金管理资金投向

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为中信银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

(三)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购买中信银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总金额为 24,000 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日最高余额为 24,000 万元,未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范围,产品期限均未超过 12 个月,产品均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次购买中信银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未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现金管理额度范围。在额度范围内,由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及协议,具体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实施。公司财务部筛选信誉好、规模大、资金安全性高、运作能力强的银行所发行的流动性较高、安全性较好的产品。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动向,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相关风险。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将严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现金管理产品提供方的情况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 A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601998,中信银行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9 月
资产总额	228,654.56	265,605.20
负债总额	30,382.66	48,822.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8,271.90	216,782.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851.77	21,461.11

注:2019 年度数据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 年第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涉及的资金总额为 24,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2020 年 9 月 30 日)货币资金的比例约为 17.79%。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有效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从而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的产品,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的使用安排,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造成重大影响。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将通过资产负债表"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核算,通过利润表"投资收益"科目对利息收益进行核算。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基础利息收益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环境、财政及货币政策等因素影响较大,产品可能因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汇率波动风险等影响而引起收益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1、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1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股东大会

2021 年 3 月 10 日,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监事会

2021 年 2 月 19 日,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4、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募集资金监管要求》、《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不存在直接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所审议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5、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该事项待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可正式实施。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112,000.00	112,000.00	1,113.02	—
2	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24,000.00	—	—	24,000.00
合计		136,000.00	112,000.00	1,113.02	24,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98,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9.43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3.44	
目前已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理财额度				24,000.00	
尚未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理财额度				31,000.00	
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额度				55,000.00	

特此公告。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489 证券简称:八方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5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产品提供方: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以下简称"江西银行")
-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产品名称、期限:

序号	产品提供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1	江西银行	定期存款	29,000	3 个月
2	江西银行	定期存款	20,000	6 个月
合计			49,000	—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循环使用。

一、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公司本次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闲置自有资金。

(三) 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定期存款,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不涉及证券投资,未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控制相关风险。

(四) 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产品提供方名称	江西银行	江西银行
现金管理类型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产品名称	—	—
购买金额(万元)	29,000	20,000
年利率	3.3%	3.35%
预计利息金额(万元)	239.25	335.00
存款期限	3 个月	6 个月
收益类型	固定收益	固定收益
结构化安排	无	无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否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2021 年 3 月 11 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49,000 万元在江西银行进行了定期存款,具体如下:

(一)定期存款信息

1、定期存款 20,000 万元

(1) 金额:人民币 20,000 万元整

(2) 年利率:3.35%

(3) 期限:6 个月

(4) 到期日:2021 年 9 月 11 日

2、定期存款 29,000 万元

(1) 金额:人民币 29,000 万元整

(2) 年利率:3.30%

(3) 期限:3 个月

(4) 到期日:2021 年 6 月 11 日

(二)现金管理资金投向

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用于在江西银行进行定期存款。

(三)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在江西银行进行定期存款,总金额为 49,000 万元,未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范围,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现金管理额度范围。在额度范围内,由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及协议,具体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实施。公司财务部筛选信誉好、规模大、资金安全性高、运作能力强的银行所发行的流动性较高、安全性较好的产品。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动向,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相关风险。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将严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现金管理产品提供方的情况

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 H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01916,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9 月
资产总额	228,654.56	265,605.20
负债总额	30,382.66	48,822.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8,271.90	216,782.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851.77	21,461.11

注:2019 年度数据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 年第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涉及的资金总额为 49,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2020 年 9 月 30 日)货币资金的比例约为 36.33%。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有效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造成重大影响。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将通过利润表"财务费用"科目对利息进行核算。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进行定期存款,银行提供本金保证,但考虑到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环境、财政及货币政策等因素影响较大,可能因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等因素影响而引起收益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1、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1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股东大会

2021 年 3 月 10 日,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监事会

2021 年 2 月 19 日,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4、独立董事意见

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取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10,000.00	10,000.00	25.48	—
2	银行定期存款	48,000.00	48,000.00	519.99	—
3	银行定期存款	49,000.00	—	—	49,000.00
合计		107,000.00	58,000.00	545.47	49,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9,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4.71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68	
目前已使用的闲置自有资金理财额度				49,000.00	
尚未使用的闲置自有资金理财额度				51,000.00	
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额度				100,000.00	

特此公告。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138 证券简称:海量数据 公告编号:2021-022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量数据")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朱华威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74,570,97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5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志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77,436,77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65%。上述股东互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52,007,75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0.16%。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上述股份均已于 2020 年 3 月 6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朱华威女士、陈志敏先生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及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15,159,87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6.00%,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量的 9.97%。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拟自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总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拟自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总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

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进